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Drawi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公佈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中民築友科技投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合營企業將告成立，以持續發展工業園。根據合營協議，合營企業將由中民築友科技投資及合營夥伴分別持有51%及49%。因此，合營企業將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中民築友科技投資將會注資現金約人民幣476,000,000元(相當於約565,000,000港元)，而合營夥伴將注入資產，包括工業園之土地使用權及其現有物業、生產設備、設施及在建工程，總值約人民幣457,000,000元(相當於約543,000,000港元)。

上述代價(即合營企業之股本投資總額)乃由中民築友科技投資及合營夥伴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持續建設及開發設施及生產線、購入機器及設備，以及支持工業園之一般營運資金所需之估計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本公司透過中民築友科技投資成立合營企業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多於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此外，合營夥伴為中民嘉業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民嘉業投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3.67%。因此，合營夥伴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成立合營企業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合營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洛爾達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合營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中民築友科技投資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合營企業將告成立，以持續發展工業園。根據合營協議，合營企業將由中民築友科技投資及合營夥伴分別持有51%及49%。因此，合營企業將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訂約方

- (1) 中民築友科技投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合營夥伴，為中民嘉業投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資本承擔

中民築友科技投資將會注資現金約人民幣476,000,000元(相當於約565,000,000港元)，而合營夥伴將注入資產，包括工業園之土地使用權及其現有物業、生產設備、設施及在建工程，總值約人民幣457,000,000元(相當於約543,000,000港元)。

上述代價(即合營企業之股本投資總額)乃由中民築友科技投資及合營夥伴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持續建設及開發設施及生產線、購入機器及設備，以及支持工業園之一般營運資金所需之估計投資。

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融資撥支其於合營協議項下之資本承擔。

業務範圍

待獲得有關當局之批准後，合營企業擬從事智能及環保樓宇建築技術之研發；用於房產工業化之新材料、工藝、技術及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房產工業化之技術諮詢、智能樓宇之開發及營運；智能及工業化樓宇建築；資產租賃。

董事會之組成

合營企業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將由中民築友科技投資委任，而餘下一名董事則將由合營夥伴委任。合營企業之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將分別由中民築友科技投資及合營夥伴委任。

溢利或虧損分配

合營企業之溢利或虧損應由中民築友科技投資與合營夥伴根據彼等各自於合營企業擁有之股權比例分配。

先決條件

合營協議須待根據適用法律與法規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或進行所需之存檔備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取得主管機關之批准及／或向主管機關存檔備案)後，方告完成。

成立合營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成立合營企業是建立其預製組件建築方面之業務能力之重要一步。

合營企業將告成立，以持續發展工業園。鑒於中國推出利好政策推廣使用環保產品發展「綠色建築」，合營夥伴於二零一四年底開始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興建工業園。於本公佈日期，工業園(第一期)之建設工程已經竣工，相關設備及設施已就試運行進行測試。合營企業擬利用中民築友科技投資及合營夥伴分別注入之資金及資產，繼續就開發工業園之生產設施作出投資(尤其是開發工業園第二期)，並招聘人手加入團隊以營運工業園。

合營企業將會為本公司及合營夥伴提供一個平台，讓彼等注入各自之資源、能力及行業專長，以持續發展工業園。合營夥伴已與潛在供應商及客戶訂立多份框架協議，以支持其展開預製組件及建築材料之生產及銷售。合營企業亦可能與相關建築承包商訂立同類協議。此外，合營夥伴已開發有關生產預製組件及建築材料之先進技術及知識，並將會把此等技術及知識注入合營企業，促進其未來業務營運之發展。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其意見)及重疊董事)認為合營協議及成立合營企業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重疊董事亦擔任中民嘉業投資若干股東及／或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高級經理，故彼等已放棄就良好企業管治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其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以及(於合營協議完成後)於中國進行預製組件建築業務。

有關合營夥伴之資料

合營夥伴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中民嘉業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夥伴之股權分別由中民嘉業投資及三名獨立第三方擁有80%及20%。

合營夥伴之主要業務包括建築、混凝土預製組件、物業發展、房屋工業化之技術諮詢、用於建築之新材料、工藝、技術及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建築檢驗服務及工程勘測與設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本公司透過中民築友科技投資成立合營企業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多於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此外，合營夥伴為中民嘉業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民嘉業投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3.67%。因此，合營夥伴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成立合營企業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合營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洛爾達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合營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民築友科技投資」	指	中民築友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民嘉業投資」	指	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明先生、陳志鴻先生及姜洪慶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就合營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就合營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民嘉業投資及(如有)於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所有股東
「工業園」	指	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之建築工業園，總地盤面積約為235,000平方米，用作生產物業預製組件及建築材料
「合營企業」	指	中民築友科技(長沙)有限公司(暫定名稱)，一間將根據合營協議而成立之合營企業公司
「合營協議」	指	中民築友科技投資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協議
「合營夥伴」	指	中民築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中民嘉業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疊董事」	指	弭洪軍先生、閻軍先生及方容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弭洪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弭洪軍先生(主席)、閻軍先生(副主席)及陳致澤先生為執行董事；方容女士及周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志明先生、陳志鴻先生及姜洪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內供參考之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84.186元。